

#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擋修規定

104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科目	擋修條件	擋修科目
全學年課程(生物化學、營養學、營養學實驗、膳食療養學、膳食療養學實驗、專題報告)	上學期末達 40 分	下學期課程
營養學實驗	全學年總平均未達 60 分	膳食療養學實驗
營養學實驗	上學期末達 60 分	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
膳食設計與管理實驗	未達 60 分	團體膳食管理實驗

※請務必詳閱規定，如為轉學、系生以特殊加退選或紙本加簽實驗課，請務必檢附歷年成績單供主授教師、行政老師檢核。

※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大學部行政老師(夏詩閔教授，[bryanhhsia@tmu.edu.tw](mailto:bryanhhsia@tmu.edu.tw))。